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55)

持續關聯交易 超出2022年度上限

茲提述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告（「持續關聯交易公告」），其中包括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藥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產品物流服務（「銷售及服務持續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2022 年度上限」）。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編制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2022 年度」）的年度業績的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 2022 年度銷售及服務持續關聯交易的交易金額約為 18.8 百萬港元（「實際交易金額」），超出 2022 年度上限 18 百萬港元約 80 萬港元（「超出金額」）。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銷售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

超出金額主要是由於上藥集團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高於預期，尤其是在 2022 年度最後一個季度。董事認為超過批准的年度上限是無意的疏忽和獨立事件。為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事件，並提高本公司未來對適用上市規則要求的遵守情況，本公司將會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其相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1. 為員工(包括業務運營、財務和內審部門)定期安排培訓，加強他們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及提高他們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重要性的關注；
2. 對任何與關連人士的交易進行更頻繁的檢閱；
3. 加強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發生的交易金額的監督。例如，當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 80%或以上，該事項將及時上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決定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及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如有需要）；及

4. 本集團內部審計師將對相關的內控系統的有效性和充分性進行監督，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建議和報告。

倘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銷售及服務持續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有任何必要調整，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22 年 6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和馮全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